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汉明	梁继荣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6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6层	
电话	020-29004619	020-29004523	
电子信箱	Hmy690@126.com	1392215904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83,673,245.21	1,535,864,145.14	1,535,864,145.14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486,112.30	779,002,246.98	779,002,246.98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039,035.06	752,917,711.53	752,917,711.53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811,097.23	817,279,588.10	819,779,588.10	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7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7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8.60%	8.60%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404,770,149.44	16,296,910,774.45	16,296,910,774.45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2,599,494.10	9,586,701,904.06	9,586,701,904.06	-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明确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上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6%	513,412,507	410,032,76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0%	466,325,020	466,325,020		
亚东复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202,429,149	202,429,149	质押	156,652,500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01,214,574	101,214,57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52,937,491	52,937,4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30,364,372	30,364,3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6,617,1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15%	23,965,2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08%	22,495,445			
冯梧初	境内自然人	0.97%	20,222,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属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和跨大桥梁的商业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2019年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4.8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6.06%;营业成本5.5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38.68%。

报告期内,公司参、控股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2019年上半年流量(万辆)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佛高速公路	3,537.04	19.74%	23,017.10	2.19%
佛开高速公路	3,421.36	4.26%	61,731.41	-3.33%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3,483.62	-4.35%	60,184.56	-5.27%
惠盐高速公路	2,008.31	-1.86%	11,723.74	-3.66%
广惠高速公路	3,082.54	10.73%	90,639.13	4.44%
粤肇高速公路	1,576.32	8.31%	27,114.74	3.18%
江中高速公路	2,736.67	6.30%	22,530.61	-1.90%
广乐高速公路	1,247.19	8.28%	155,056.82	1.45%
康大高速公路	131.96	3.90%	12,001.61	6.16%
赣龙高速公路	216.06	15.40%	8,659.92	12.80%

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广佛高速公路车流量增幅高于通行费收入,主要原因受分时段限货和同边路段分流货车等影响;佛开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通行费收入同比呈现负增长,主要原因是周边路网分流影响。

广佛高速公路:2018年7月1日起广州方向(雅塘至横沙路段)对15吨以上货车实施限行(7:00-22:00),引导货车调整行驶广佛路段的时间段,同时佛山一环年初实质上已经取消禁货限制,且免费通行,故行驶广佛的货车比例下降。但广佛地区人员物资运输密切,周边楼盘配套完备,小车车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车流量增幅高于通行费收入增幅。

佛开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3.33%,较一季度持续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云港二期全线开通后分流作用显现;二是原计划2月份开通收费的佛山一环一再推迟收费,但车辆进入不受限制,也未实施严格的货车超限超载治理等。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受虎门大桥部分时段限货、南沙大桥、番禺高速建成通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同比呈现负增长。

赣龙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40%、12.80%,在一季度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受周边国道还在修路,治超运输沙石车辆,限制部分货车通行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

康大高速公路:上半年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6.16%,主要是受2017年323国道大余段改造全面结束产生的负面影响逐步稳定,车流回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对金融工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本公司权权益法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668,791,59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8,791,594.5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权益法	3,145,644,970.07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权益法	3,145,355,906.8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668,791,59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8,791,594.5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权益法	4,679,309,978.88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权益法	4,679,020,9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92,903,684.9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692,903,684.98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668,791,594.5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8,791,594.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68,791,594.5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68,791,594.5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准则)	692,903,684.9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692,903,684.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债权投资				
加:自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原准则)		692,903,684.9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2,903,68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668,791,594.5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8,791,594.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68,791,594.5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68,791,594.53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020,000.00	37,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20,000.00		37,02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020,000.00	7,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20,000.00		7,020,000.00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3,938,609,136.59		245,109,114.81
1、长期股权投资的重新计量	-11,353,413.48		11,064,350.29
2019年1月1日	3,927,255,723.11		256,173,465.1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E、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明确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8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管理费用	75,594,633.97	73,109,460.94	-2,485,173.03
研发费用		2,485,173.03	2,485,17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6,329.98	41,946,329.98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9,459.08	48,829,459.08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0,000.00	291,000,000.00	-2,5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同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续借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续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总额度1.8亿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周转资金。委托贷款期满后可按原条件续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任发先生、方智先生、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石以民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任发、汪春华、王萍、方智、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操宇、黄海;

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乃康、鲍方舟、刘中华、张华、曾小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公司专职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

2.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六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时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旧条款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新旧条款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任发先生

郑任发,男,49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起,历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14年4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8月15日起,履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职责。2017年1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任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汪春华先生

汪春华,男,5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赣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赣州崇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惠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春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3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萍女士

王萍,女,54岁,本科学历,路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方智先生

方智,男,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敏先生

陈敏,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造价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广东星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7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48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0年6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比划部部长,2015年9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杜军先生

杜军,男,53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卓威衡先生

卓威衡,男,48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卓威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操宇先生

操宇,男,33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高级总监。现任任上海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经理,2019年7月8日起兼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21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操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黄海先生

黄海,男,44岁,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沃发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经理、广州兴达通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2002年进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乃康

顾乃康,男,54岁,博士学历。2004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乃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鲍方舟先

鲍方舟,男,41岁,法学硕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曾任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中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任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鲍方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中华先生

刘中华,男,54岁,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2005年9月从兰州财经大学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任教,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市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华先生

张华,男,54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曾小清女士

曾小清,女,50岁,同济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2年和2008年暑期,在清华大学和德国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进行培训学习,2000年2月-2002年10月,日本东京工业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学习;1993年开始工作于同济大学,2006年-2012年兼任上海市政府世博科技促进中心主任助理,2012年开始兼任上海市创造学会 scsish.cn 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同济大学交通信息控制联合实验中心 jtkz.tongji.edu.cn 主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19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旧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改为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